

关于开展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租户：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资厅财评〔2022〕29 号）精神，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和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家庄公司”）对减免相关工作向各租户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租金减免适用的房产范围

租用石家庄公司经营性房产（包括写字楼、商铺[摊位]、仓库和厂房等）。

其中：承租石家庄公司住宅、公寓等非经营性房产，无论是否从事经营活动，均不适用本年免租政策；承租经营性房产用于居住等用途，没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不在租金减免适用范围。

二、租金减免适用对象

（一）承租石家庄公司的适用房产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从事生产、办公、商业配套等。其中：

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。

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参考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“小微企业名录查询”模块。

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等级类型为“个体工商户”的经营者。

（二）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下属的子公司、国有企业最终承租经

营的不在本年免租政策适用范围内。

(三) 非企业性质的各类机构、社会组织、非营利组织以及从事非生产经营活动主体，不在本年免租政策适用范围内。

(四) 存在以下负面清单事项的申请人，在负面清单事项消除前，不享受租金减免政策：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不配合地方政府、公司实施防疫工作，有报漏报迟报相关信息、防疫打施不到位等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申请人存在欠租欠费及其他违反租赁合同情况的；存在其他负面清单事项等。

三、租金减免标准及执行时间

符合上述租金减免适用的房产范围和租金减免适用对象的，按照以下标准减免：

(一) 符合减免条件的最终承租方，2022年减免3个月租金。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，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减免。

(二) 租赁合同存续期间，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）内最终承租方，2022年再减免3个月租金，全年合计可减免6个月租金。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，根据租期按比例享受减免。若同一地区多次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已享受过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的最终承租方不重复享受政策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发生前，租约到期未续租的最终承租方，不追溯享受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政策。

(三) 租金减免的具体金额以租赁合同为准，不包括水电费、电信费、物业费、停车费等费用。每月租金不一致的，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。租赁合同已涉及免租、优惠租金等情形的，以实收年租金计算减免额，或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。

(四) 承租上述实施主体的适用房产，但未用于自身经营(下

称：承租人），转租给其他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（下称：实际经营承租人）用于生产经营活动，承租人不享受本年减免政策；承租人应当配合将减免租金政策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人。经审核，确认实际经营承租人符合条件的，可通过签约第三方协议等措施，确保实际经营承租人最终受益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1. 各租户要通过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“小微企业名录查询”模块，查询自己是否属于租金减免适用对象。

2. 对于自查属于租金减免适用对象的租户，要提出租金减免申请，同时要附上：租赁合同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从业人数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的证明材料。

3. 各相关租户要于2022年4月30日前，将以上材料以书面形式（需加盖公章）报送到石家庄公司（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裕翔街168号综合办公楼602室，联系人：孙继友，电话：87637133）。

对于2022年4月30日前未报送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房租减免申请。

